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派案原則

108年5月30日制定
109年5月13日修訂
110年3月26日修訂

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案 A 單位原則

(一) 案家決定：

1. 案家指定服務單位。
2. 單位自行開發或自行轉介個案。
3. 舊案延續。

(二) 輪派機制：

1. 以該區有意願接受派案之 A 單位進行輪派。
2. 依前揭派案原則接受轉介或照會之服務提供單位原則不得拒絕接案，倘有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提供服務，應事先告知照管中心，無正當原因拒絕派案，則該區域先暫停派案。

二、A 單位派案 B 單位原則

(一) 依據「臺中市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派案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規定辦理。

(二) A 單位個管人員應秉持個案管理之核心，公平派案，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

1. 給予個案充足的 B 單位服務資訊。
2. 派案：派案時應依以下原則考量欲派之 B 單位之量能予以派案。
 - (1) 以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

(2) 輪派：依本局長照中心審核通過之資源盤點表之輪派順序，評估下列因素輪派至個案居住區之 B 單位提供服務：

- A. 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
- B. 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
- C. 服務提供可近性高優先。

(三)公開派案資訊：A單位應於每月10日前，提交前月派案表予本局，並將派案原則、派案量資訊公布於單位相關網站、網頁、電子資訊、佈告欄…等。

(四)留存派案紀錄及資料：

1. A單位應就派案予B單位之原因敘明於照顧計畫，並上傳個案選擇服務單位同意書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備查。
2. 上開「個案選擇服務單位同意書」可合併於A單位「長期照顧服務評估結果單」呈現及上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備查，應包含下列文字內容，並且應具個案或家屬勾選並簽名確認：

A單位已提供本人居住區之各家服務單位之充足服務資訊，本人

不指定服務單位，同意_____服務由A單位以個案最佳利益及輪派順序，經確認後再進行派案。

指定服務單位，選擇_____單位提供_____服務。

(五)建立督導B單位機制

1. 依前揭派案原則接受轉介或照會之B單位原則不得無故拒絕接案，倘有正當事由未能提供服務，A單位應訂有相關

處理或輔導機制，如：改派機制、請服務提供單位提出改善方案等，以維護個案權益。

2. A 單位應針對 B 單位建立服務品質追蹤或督導機制，如：轉介其他單位、減少或暫停派案、服務評核或評鑑、滿意度調查、記點等相關機制。倘 B 單位經多次輔導或勸導未果，應函文回報本局，並列入未來 A 單位與 B 單位合作延續參據。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A 單位不得圖利特定 B 單位，亦不能向服務提供單位收取任何形式費用抽成費、派案費、管理費等。
2. A 單位至少每半年(以每年 1 月及 7 月為原則)應重新檢視及更新輪派表，提報本局長照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可接受輪派。